

企業管治報告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整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日常管治及程序。為此，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般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本公司亦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和守則條文，除了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1.1條、A.4.1條及C.2.1條外，其詳盡解釋如下。

1. **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於二零零六年會計涵蓋期間，本公司只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由於若干執行董事為了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係而需時常公務出差，包括但不限於NV Bekaert SA認購新股份事宜(「Bekaert認購事宜」)。因此，於二零零六年會計年度，沒有舉行其他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就有關業務發展及表現均必定不時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匯報有關進展情況。

為了符合上述守則條文，董事會會盡力安排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親身出席或按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方式)，約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

而有關此項偏離守則的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已載於下列之「非執行董事」標題內。



企業管治報告

3. 守則條文第C.2.1條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實行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並不時檢討及改善系統(如適用)。於二零零六年會計年度，董事會經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已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此外，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在較高風險範疇方面，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委聘了該外部顧問公司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就本公司之金屬價格、外幣兌換及利率對沖方面提供監控意見。儘管如此，於二零零六年會計年度，董事會並無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為了符合上述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七年再聘用該外部顧問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內部審核服務，目的是為了改善企業管治、建立一個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培養有道德的企業文化、制定機制以幫助處理公司業務上的風險以及履行對本集團之股東和有關利益人士的責任。該外部顧問公司將會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環境，並集中於本公司較高風險範疇方面及需加強內部監控以處理該等風險的內部審核工作。另外，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有關會議，以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採納更新之《首長寶佳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忠先生、李少峰先生、佟一慧先生、鄧國求先生及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朱國柱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至第7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

董事會主要負責決定的事項如下：

- 制訂公司的策略方針、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的企業合作的計劃和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重大行動。

各董事對於公司均有誠信責任。他應真誠地以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再者，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完全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再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亦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與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而有關董事出席正式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其他非正式會議之出席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舉行會議之出席紀錄及數目

	正式會議						非正式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預算案會議
曹忠	2/2		1/1	1/1		1/1	
李少峰	2/2		1/1	1/1			1/1
佟一慧	2/2		1/1	1/1			1/1
梁順生	2/2		1/1	0/1		1/1	
鄧國求	2/2	2/2	1/1	1/1			1/1
葉健民	2/2	5/5	1/1	1/1	1/1	1/1	
羅裔麟	2/2	5/5	1/1	1/1	1/1	1/1	
朱國柱	1/2	5/5	1/1	1/1	1/1	1/1 ^{*1}	

附註：

- *1. 朱國柱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會議。
- 2.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二零零六年期間並沒有出席任何正式會議或非正式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曹忠先生及李少峰先生擔任。董事長曹忠先生是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而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則由董事會授權以及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他亦獲得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委任，概無按照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的要求般，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我們相信對非執行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要求，能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繼續聘任之權利。然而，本公司會就符合該守則而採取相應的措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再者，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擬定其職權範圍及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就彼等的決定和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如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設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梁順生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 i) 就本公司董事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
- 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
- iii) 參照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董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v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港交所守則的規定或其不時之修訂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權力、酌情權及履行其責任；及
- viii) 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或不時修訂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4頁內之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設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曹 忠先生(主席)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是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必須確保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惟董事長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除外)空缺時，負責推薦及／或提名合資格的人選，然後進行甄選，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及
- iii) 委員會須於每年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檢討及監察情況及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如有)，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意見，現時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架構已適當。就此本公司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惟提名新董事之事宜已由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決議案之方式獲得批准。然而，本公司會盡力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設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 (主席)
羅裔麟先生
朱國柱先生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更換核數師須刊發公佈。有關公佈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之持有人須留意之任何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之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x)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v)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v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4頁內之表內。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召開會議，討論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亦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了(除了有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該次會議回答有關財務結果之有關提問外)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會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不時就其職權範圍問題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可充份接觸公司管理層及獲得他們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公司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制定之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正面貢獻、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彼等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改革方案、股份改革方案調整、Bekaert認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在審核委員會之指引下，本公司委聘了該外部顧問公司，就本公司之金屬價格、外幣兌換及利率對沖方面進行檢討。以上均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63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245,000元，為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有責任確保股東之利益、與股東溝通以及提高股東之價值。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及投票。另外，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程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包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至於其他會議的有關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寄發予股東，惟需要特別通知的議程事項不在此限。再者，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內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方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會解釋要求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之程序，並於大會上給予股東充裕的時間提問及發表意見。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方面，並認為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與股東、有潛質的投資者、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作出定期會面，而管理層會介紹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若他們要求時可提供相應的介紹資料。

為了有更迅速更完善的溝通，公司亦善用其網頁(<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藉以適時發放公司最新近的資訊，以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的溝通。此外，股東及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所提出的事項，將會交由公司秘書部作出回答。而股東的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收集，然後會提交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地點	會議類型	討論事項	投票形式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香港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股東週年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通過有關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十之新增股本。 通過有關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份之十，及授權予董事可配發新增股份。 	舉手方式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萬麗海景酒店八樓 海景廳二及三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確認及追認Bekaert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予Bekaert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分別須符合服務費上限與銷售額上限之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	投票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有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公司之內部運作。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監控指引》及推行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系統(如適用)。

於本年度回顧，董事會採納了已修訂之《內部監控指引》。其次，董事會已盡力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在較高風險範疇方面，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委聘了該外部顧問公司就本公司之金屬價格、外幣兌換及利率對沖方面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儘管如此，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因而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為了符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取了補救步驟，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再次委聘該外部顧問公司提供內部審核服務，藉以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